

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 12 和平国资债（债券代码：1280390）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2 和平国资债
4. 债券代码：1280390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年利率 6.85%
7. 付息兑付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
8. 本次兑付金额：发行总额 20%的本金，剩余 40%的本金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颖

联系方式：024-22853506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海文

联系方式：021-38676666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张志杰 010-88170733

资金部李振铎 010-88170208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日

